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及接納期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買方(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收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須受限於禁售期，買方不得於此期間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發售或出售任何有關收購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總數200,000,000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相當於皇冠環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2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用、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

接納認沽期權

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在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可全權酌情於首個行使日期以賣方就行使認沽期權接納事先書面同意為條件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15港元及於第二個行使日期在毋須事先取得賣方之書面同意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20港元向賣方認沽收購股份。應付期權金總額為1.00港元。期權將於以下情況發生後失效或可以行使(以最早者為準)：(i)年期屆滿；(ii)賣方受到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訴訟所規限；(iii)皇冠環球股份於任何十(10)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1.10港元；(iv)皇冠環球股份於十五(15)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因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皇冠環球之活動及行動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根據上述情況，行使期須為有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十(10)個曆日(包括該日)。倘上述事件發生，於計算行使期權之代價時須採用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20港元之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接納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接納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及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買方(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收購股份，代價為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10港元。賣方須承擔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交易費用，包括印花稅、交易費用、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

完成收購事項須達成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i) 買方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之必要決議案，並獲授必要之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
- (ii) 妥善執行認沽期權契據。

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

根據協議，收購股份須受限於禁售期，買方不得於此期間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發售、出售、讓與、轉讓、指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收購股份；作出任何行動將導致任何收購股份負有產權負擔、扣押令、執行令或徵款；或出售任何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或作出任何有關借出證券或賣空收購股份之行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總數200,000,000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相當於皇冠環球已發行股本總額6.99%。

接納期權

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在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有權於首個行使日期以賣方就行使認沽期權接納事先書面同意為條件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15港元及於第二個行使日期在毋須事先取得賣方之同意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2港元向賣方認沽收購股份。應付期權金總額為1.00港元。

期權將於以下情況發生後失效或可以行使(以最早者為準)：(i) 年期屆滿；(ii) 賣方受到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訴訟所規限；(iii) 皇冠環球股份於任何十(10)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1.10港元；(iv) 皇冠環球股份於十五(15)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因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皇冠環球之活動及行動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根據上述情況，行使期須為有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十(10)個曆日(包括該日)。倘上述事件發生，於計算行使期權之代價時須採用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20港元之行使價。

認購價及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2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用、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如有))。總代價根據公平原則及參考皇冠環球於緊隨訂立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7%而釐定。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借款撥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除本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在皇冠環球之股權外，皇冠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及主要股東)以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皇冠環球集團之資料

皇冠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以及投資及經營酒店。

以下資料摘錄自皇冠環球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764	161,209	12,186
本年度溢利	172,266	154,794	3,716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962,452	2,400,427	1,921,732
總權益	1,213,511	766,097	1,175,235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此外，本集團亦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有關活動；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為專業投資者進行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批准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買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實益擁有。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由熊敏女士(前稱熊淑敏)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收購事項及接納期權符合本集團透過投資證券達致財務投資功能之目標，可為本集團帶來高額回報，收購事項及接納期權可使本集團透過資本化由該投資產生之機會，從而最大化本集團可用資金之回報。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期權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接納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接納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接納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買方按購買價每股1.10港元收購總數為200,000,000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收購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僅可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完成於該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皇冠環球」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皇冠環球集團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為1,309,124,000港元之2,860,000,000股皇冠環球已發行普通股及尚未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行使日期」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第9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以下以下事件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i)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當日；(ii)賣方受到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訴訟所規限；(iii)皇冠環球股份於任何十(10)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1.10港元；(iv)皇冠環球股份於十五(15)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因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皇冠環球之活動及行動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期權」	指	授予買方權利於首個行使日期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15港元及於第二個行使日期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20港元向賣方認沽收購股份；

「期權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就向買方授出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沽期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hriving Seas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個行使期」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第180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第二個行使日期或由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之期間；
「賣方」	指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皇冠環球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